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16-007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06月16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发行长期限中期票据的议案》,批准公司发行规模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含60亿元人民币)的长期限中期票据(以下简称“中期票据”)。2016年1月本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具体发行事宜公司于2016年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发行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2016年2月26日,公司完成了2016年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期中期”)的发行,本期中期票据面值发行,发行金额为42亿元人民币,期限为5+N年(公司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本期中期票据五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5.1%,自第一个计息年度起,每5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利率重置方式参照公司在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公告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本期中期票据由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成员企业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2016年2月29日本期中期票所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账,并将用作偿还公司银行借款。

本期中期票据的相关文件请详见公司在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登载的公告。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9

##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之源”)预中标的“合肥市轨道交通2号线工程公安通信系统集成及设备采购项目”收到正式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6年1月27日披露《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项目预中标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近日华之源收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出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和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被确定为“合肥市轨道交通2号线工程公安通信系统集成及设备采购项目”中标单位,中标金额3099.9万元。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修2016-23

##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2月26日收到本公司董事欧阳踐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欧阳踐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及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职务。根据本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该辞职报告自送达本公司董事会之日生效。公司董事会对欧阳踐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欧阳踐先生的辞职,未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本公司董事会的运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天化 编号:修2016-013

##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15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原定于2016年3月1日。现因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对公司2015年年报审计中的部份事项需作进一步的审核与确认,公司也正在就立信提出的相关事项补充提供相关资料,导致立信不能按原定时间出具审计报告,从而导致公司不能按原预约时间披露2015年年报。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披露2015年年度报告时间为2016年4月12日。

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7

##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大股东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石家庄常山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常山集团”)发来的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常山集团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常山集团于2015年2月27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26,000,000股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详见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3)。

2016年1月19日常山集团对上述股份中的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5%)办理了解除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详见公司《关于公司大股东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

2016年2月16日常山集团对上述股份中的3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3%)办

理了解除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详见公司《关于公司大股东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

2016年2月26日常山集团对上述股份中的3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3%)办理了解除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2016年2月26日,常山集团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126,000,000股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尚有89,600,000股股份质押给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二、常山集团解除部分股权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常山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47,359,9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32%。本次股份质押解除后,常山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股数为89,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5%。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16-006

##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内容载2015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与最终经审计的2015年度财务数据存在差异,请投资者审慎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711,236,567.27	672,609,420.31	-15.55%
营业利润	-107,529,154.16	21,376,144.67	-589.32%
利润总额	-114,731,156.60	26,149,370.02	-538.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848,507.63	27,629,741.22	-466.00%
基本每股收益	-0.12	0.03	-519.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3%	3.29%	-123.6%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597,880,962.91	1,659,794,158.46	-3.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15,082,198.16	1,026,590,111.03	-10.96%
每股净资产	832,000,000.00	832,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10	1.23	-10.86%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列示。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11,236,567.27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18.5%,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78.02%、530.7%、466.0%和104.4%。主要原因如下:

-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国际中高端户外用品细分市场增速放缓,公司销售订单下降,毛利率有所下降;
-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生产基础设施投入较大,在其投产初期,规模效应尚未体现;
- 报告期内,公司品牌拓展投入加大,前期费用上升明显;
- 报告期内,为响应政府节能减排号召,公司对原有能源及配套设施进行了梳理和优化改造升级,产生较大的财产损失。

三、公司与前次披露报告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6年1月29日披露的2015年度业绩快报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并盖章的对比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 内部控制“负责人”签字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9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16-002

债券代码:112199 债券简称:14铁岭债

##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将于2016年3月7日支付2015年3月6日至2016年2月3日期间的利息45元(含税)。

本次债券付息日期为2016年3月4日,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6年3月4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2016年3月4日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6年3月4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一、债券基本情况

- 债券名称: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
- 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14铁岭债”,债券代码“112199”。
-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 发行价格:100元/张。
- 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8.45%,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本金一起支付。
- 起息日:2014年3月6日。
-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7年每年的3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担保情况: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信用评级:经联合信用评级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
-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4年7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本期债券受托人: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8.45%,每张派息8.45元(含税)。
- 下一付息利息:2016年3月4日。
- 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96年期品种“14铁岭债”的票面利率为8.45%,本次付息每10张“14铁岭债”派发利息人民币84.50元(含税),扣除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67.00元;扣除后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76.05元。

三、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资源 公告编号:2016-022

##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详见2016年2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

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嘉兴捷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北京嘉鑫隆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已经完成在工商部门的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嘉兴环渤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1MA2G8Q402L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玉环县玉城街道中城路333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嘉鑫隆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健颖)

成立日期:2016年02月26日

合伙期限:2016年02月26日至2036年02月24日

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允许的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咨询、财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金瑞新材 公告编号:修2016-015

##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减少公司财务支出,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4,302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本部和金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新材”)流动资金,其中“金瑞新材7,000吨/年铝基新材料生产1号生产线技改项目”3,202元、“金瑞新材生产10,000吨/年铝基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1,102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计算),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进度要

求提前归还募集资金。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6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7)。

近日,公司提前归还了1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人。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提前归还募集资金2500万元,金瑞新材已提前归还募集资金4200万元,其余款项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江泉实业 编号:临2016-004

##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6年2月19日以电话、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八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16年2月29日上午9:0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八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际到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方泉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江泉实业下属兴建厂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的议案》; 2016年2月29日,公司与山东维罗纳新型节能建材有限公司签署《资产及负债转让协议》,将下属兴建厂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转让给山东维罗纳新型节能建材有限公司,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转让的价款为人民币120,593,757.73元。
- 具体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临2016-006号)。
-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江泉实业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3月16日(星期三)下午15:00在上海浦东东陆南路889号上海东锦希尔顿逸林酒店西楼41楼甲子厅会议室召开江泉实业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6-007号)。
-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网站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江泉实业 公告编号:2016-007

##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定于2016年3月16日(星期三)上午10:0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八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监事3名,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江泉实业下属兴建厂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的议案》; 2016年2月29日,公司与山东维罗纳新型节能建材有限公司签署《资产及负债转让协议》,将下属兴建厂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转让给山东维罗纳新型节能建材有限公司,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转让的价款为人民币120,593,757.73元。
- 具体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临2016-006号)。
-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江泉实业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3月16日(星期三)上午10:00:00在上海浦东东陆南路889号上海东锦希尔顿逸林酒店西楼41楼甲子厅会议室召开江泉实业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6-007号)。
-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网站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江泉实业 编号:临2016-006

##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6年2月19日以电话、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八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16年2月29日上午10:0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八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监事3名,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江泉实业下属兴建厂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的议案》; 2016年2月29日,公司与山东维罗纳新型节能建材有限公司签署《资产及负债转让协议》,将下属兴建厂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转让给山东维罗纳新型节能建材有限公司,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转让的价款为人民币120,593,757.73元。
- 具体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临2016-006号)。
-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江泉实业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3月16日(星期三)上午10:00:00在上海浦东东陆南路889号上海东锦希尔顿逸林酒店西楼41楼甲子厅会议室召开江泉实业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6-007号)。
-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网站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

过失导致上述资产被毁损,上述资产遭受毁灭灭失的风险与乙方无关。转让标的交割(不含当日)后,甲方不再负责转让标的有关资料的管理工作,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提供转让标的相关资料,亦不得以此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二、乙方在过渡期内应积极推进资产的转移、负债的转移、人员的安置、文档资料的移交等事项,乙方同意,过渡期结束后转让标的的全部权利与义务、风险与收益由乙方承担。

6.人员安置

本次转让前涉及兴建厂兴建厂有关员工安置采取“人随资产走”的原则,甲乙双方确认,于转让标的交割日,在前述乙方同意的情形下,甲方与兴建建厂在员工、乙方签署三方协议将劳动合同主体直接变更为乙方与前述人员,乙方承诺前述被接收员工的工作岗位、薪酬待遇、福利待遇、社保缴费基数比例不变,工作年限连续计算;若前述人员不同意与乙方签署劳动合同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补偿金)由乙方承担。

甲乙双方确认,于转让标的交割日前(不含当日),被安置员工应发而未发的工资,依法应由企业缴纳的社会基本保险费、应付缴纳的税费,应享有的福利安排及与甲方被安置员工有关的,在转让标的交割日之前尚未解决的支付义务、劳动纠纷和因乙方的接收安排及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补偿金),自转让标的交割日起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甲方不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风险和费用。

7.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甲方印章后成立,待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转让相关事项后生效。

8.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均视为对本协议的违约,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若因甲方违约导致不能在本协议约定的转让标的交割日顺利完成资产交割手续,每逾期一个自然日按未支付资产价值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个自然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不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支付对价款的,每逾期一个自然日,乙方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个自然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足额赔偿。

若存在不可抗力,守约方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权利而合理支出的费用由违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因不可抗力、法律法规政策变动等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解决。

乙方的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根据协议约定,首付款在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付清,第二期由于乙方利用标的资产运营的收入或其他款项进行支付。本公司董事会认为,由于乙方对标的资产的运营或筹款是否成功有一定风险,协议已约定了违约责任条款,虽不能保障公司利益。

5、该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根据目前江泉实业下属兴建厂处于关停的现状,经本公司第八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决定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可获得一定的收益,受相关税费因素的影响,具体收益金额尚不能确定,预计公司将获得和经营成果因此次交易而得到改善,企业资产负债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于项目实施尚存在不确定因素,因此,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上网公告附件

- (一)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二)交易标的审计报告
- (三)交易标的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江泉实业 编号:临2016-005

##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6年2月19日以电话、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八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16年2月29日上午10:0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八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监事3名,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江泉实业下属兴建厂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的议案》; 2016年2月29日,公司与山东维罗纳新型节能建材有限公司签署《资产及负债转让协议》,将下属兴建厂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转让给山东维罗纳新型节能建材有限公司,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转让的价款为人民币120,593,757.73元。
- 具体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临2016-006号)。
-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江泉实业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3月16日(星期三)上午10:00:00在上海浦东东陆南路889号上海东锦希尔顿逸林酒店西楼41楼甲子厅会议室召开江泉实业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6-007号)。
-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网站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江泉实业 公告编号:2016-007

##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定于2016年3月16日(星期三)上午10:0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八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监事3名,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江泉实业下属兴建厂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的议案》; 2016年2月29日,公司与山东维罗纳新型节能建材有限公司签署《资产及负债转让协议》,将下属兴建厂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转让给山东维罗纳新型节能建材有限公司,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转让的价款为人民币120,593,757.73元。
- 具体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临2016-006号)。
-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江泉实业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3月16日(星期三)上午10:00:00在上海浦东东陆南路889号上海东锦希尔顿逸林酒店西楼41楼甲子厅会议室召开江泉实业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6-007号)。
-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网站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江泉实业 编号:临2016-006

##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标的名称:拟拟以人民币120,593,757.73元向山东维罗纳新型节能建材有限公司出售本公司下属兴建厂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交易实施已经公司八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6年2月29日,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或“甲方”)与山东维罗纳新型节能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或“乙方”)签署《资产及负债转让协议》,将下属兴建厂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转让给受让方,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转让的价款为人民币120,593,757.73元。

(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相关说明:独立董事的意见

2016年2月29日,公司八届二十次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关于出售江泉实业下属兴建厂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的议案》,全体董事出席会议,经审议表决,一致同意以人民币120,593,757.73元转让兴建厂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通过本次交易,可使公司进一步优化企业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公司股东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没有关联董事,不需要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交易生效所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公司八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一)基本情况介绍: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江泉实业 公告编号:2016-007

##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定于2016年3月16日(星期三)上午10:0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八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监事3名,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江泉实业下属兴建厂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的议案》; 2016年2月29日,公司与山东维罗纳新型节能建材有限公司签署《资产及负债转让协议》,将下属兴建厂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转让给山东维罗纳新型节能建材有限公司,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转让的价款为人民币120,593,757.73元。
- 具体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临2016-006号)。
-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江泉实业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3月16日(星期三)上午10:00:00在上海浦东东陆南路889号上海东锦希尔顿逸林酒店西楼41楼甲子厅会议室召开江泉实业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6-007号)。
-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网站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江泉实业 公告编号:2016-008

##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进行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如下:

一、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预计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为负值(详见2016年1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及《江泉实业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二、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2015年度业绩如与亏损,公司将连续两年亏损,公司股票在2015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殊处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